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66
31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第26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续)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续)

萨迪克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发言

1. 萨迪克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指出,主要由于秘书处努力确保妇女公平地参与,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妇女人数比参加联合国任何其他会议的多。各代表团也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许多是妇女。如果没有妇女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开罗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前瞻性或对性别问题的强调也许没有那么强。在这个意义上,它确实是建筑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上。她感谢埃及政府努力使各国家集团就影响到妇女的若干问题,例如继承权等问题达成共识。

2. 在许多方面,《行动纲领》增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各项原则。它不仅确认所有人的平等权利而不论其性别,而且还特别强调男女平等、壮大妇女、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妇女控制自己生儿育女情况的能力等等是与人口和发展有关的各方案的基石。它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包括生育权力,这种权利是从其他权利来的。它还宣称,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优先目标。

3. 在保健和计划生育领域,《行动纲领》支持《公约》(第12、14和16条),特别是关于妇女自由选择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以及获取关于这些权利和行使这些权利的手段的资料和教育。《行动纲领》还支持《公约》关于家庭的各项规定,包括男女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充分同意不缔结婚约的平等权利;少女在身心方面成熟后才结婚的权利;以及促进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机会。应鼓励男人分担家务作为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步骤。

4. 《行动纲领》还规定数量方面目标,这些目标能直接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

妇女的机会。在教育领域,目标是到2015年女童和男童都能普遍接受初等教育,并在已提供初等教育的国家里,将这些教育扩大到中级和高级水平。为了缩短性别差距和使儿童不要退学,作出努力训练对性别敏感的老师,提供奖学金和其他奖励措施,以便使父母认识到教育女儿的价值,并使怀孕少女继续上学。在这方面,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内设立了一个工作队,以更为统一的方式实施会议关于教育的各项建议。作为该工作队的主席,她的第一批优先工作是设立关于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工作组。

5. 《行动纲领》认识到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对家庭的影响,吁请各国实现“在2015年之前大幅度减少妇女死亡率:在2000年之前将妇女死亡率减至1990年水平的一半,并在2015年之前再减少一半”。《行动纲领》还提及婴儿死亡率的性别差异问题。

6. 对于妇女生育保健的所有方面问题,《行动纲领》是一项创举。它要求所有国家“尽快和不迟于2015年通过初级保健制度,努力使所有适龄者享受到生育保健。到2015年,所有国家应设法提供普遍可以享受到的一整套安全可靠的计划生育方法以及享受到与法律无抵触的有关生育保健服务。目的是帮助夫妇和个人实现其生育目标和行使其在生儿育女方面有选择的权利。

7. 正如《行动纲领》是建筑在以往的会议的结果上,她希望开罗会议的后续行动最终将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项建议结合起来。在国家一级,各国正在设立委员会来根据《行动纲领》重新评价其人口政策,特别是在计划生育和综合生育保健服务领域。

8. 她促请委员会成员在其本国内推动《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并帮助维持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在提请国家决策者和国际社会注意当地需要方面,非政府组织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也可以起一些作用。

9. 新人口和发展委员会(前人口委员会)的工作应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相协调。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

关于建立新机制来贯彻执行开罗会议的结果的建议也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

10. 开罗会议迈出了巨大的一步,在该会议上,许多政府高官开始了解到将妇女结合到主流去的迫切需要。她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协助保证这些成果获得保护,而且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将以真正前瞻性精神进一步发展这些成果。

11. 主席感谢萨迪克女士强调《公约》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她在提及来自基本人权的生育权概念时提议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设立生育权问题工作组,以便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帮助人口和发展委员会贯彻执行开罗会议的结果。

12. TALLAWY 女士感谢执行主任在开罗会议上发挥的杰出作用。该会议在争取提高妇女地位的斗争方面是一个里程碑,因为它令领导人和议员了解到,妇女的问题是整个社会的责任,是人类建设可持续将来的基础。

13. SHALEV 女士强调开罗会议的工作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在《公约》第12和16条下进行的工作,并欢迎主席关于设立生育健康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4. AOUIJ 女士指出新闻媒介对该会议作了大量报道。甚至会议期间发生的争执和辩论最后也丰富了会议的结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确是第一个法律文书,确定妇女在生育和计划生育方面的自由选择权利(第16条)是一项基本权利,并强调母性功能是一项社会功能(第5条)。

15. OUEDRAOGO 女士对曾参加开罗会议表示满意。萨迪克女士完成的工作是一项重大的胜利,它是建筑在人口基金在国家一级的现有活动上,包括人口基金在其国家布基纳法索内赞助的六个项目。她希望在非洲为男女制定的宣传和教育方案将有助于消除关于生育的根深蒂固偏见。在这方面,对人口基金继续给予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16. MATHIASON 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副主任)介绍了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

所取得的进展最新汇编草稿(将作为文件CEDAW/C/1995/7印发),这份文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贡献。她对该文件的篇幅表示关切,并说它须有更集中的战略眼光。委员会可在草拟适当的导言后不加改动地通过这份文件,或者编制一份具有不同焦点和目标的新文件,或者核准原文件,但须给出非常具体的指示,说明那里必须作出修正。

17. SCHÖPP-SHILLING 女士问是否有足够的钱印发任何文件,并要求提供关于该文件各项参数的更详尽资料。

18.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说,秘书处在编制这份文件时很明显没有遵循委员会去年规定的准则。该文件草稿应由一工作组修订后,委员会方能决定如何使用它才是最好的。

19. TALLAWY 女士建议各种方法来改进汇编草稿,这些建议获得AUSINEGIORGIS女士支持。其中内容主要是删去与委员会程序有关材料,更加侧重关于适当遵循《公约》以提高妇女地位的情况。需要更多地叙述以什么方法来解释《公约》各条款所体现的权利。

20.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就程序问题发言,她要求 Mathiason 先生回答各项问题。

21. MATHIASON 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主任)说,已拨款印发一份文件,篇幅可长可短,由委员会决定。目前的草稿是根据委员会关于结构和内容的决定拟就的,如秘书处为第十三届会议编写的汇编摘要(CEDAW/C/1994/7)所载述那样。

22. 主席说,委员会要求编写一份文件,侧重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一般大众对程序细节毫无兴趣。她建议缩短该文件篇幅和把它再细分,针对性更强一些,以便在世界会议上分发。

23. AOUIJ 女士赞成删去对程序事项的讨论,并同意委员会应草拟一项导言或供执行首长参阅的摘要。关于《公约》的历史一节应缩短,但不应删去。第三章讨论《公约》的解释和执行情况,可作为文件的核心。还应列入一节,讨论委员会在适应新情况时如何看待其不断改变和扩大的任务,这也是很重要的。

24. SCHÖPP-SCHILLING 女士感谢秘书处,它编写的文件质量很高。目前有难得机会可尽量多地印发有关《公约》的资料;这种机会不应白白丢掉。文件列入有关《公约》的历史,可使大家更好地了解它的理论基础以及委员会目前面临的问题。这样一份内容全面的文件对于人权教育十年中进行的各项活动非常有用。

25.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建议,由于该文件还不能以各种工作语言提交委员会,它应交给第二工作组审议,然后由第二工作组向全体会议报告其审议结果。

26. GARCIA-PRINCE 女士以第二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发言说,该文件的编写准则没有关于文件篇幅的规定。与此相反,成员们要求对《公约》的每条进行讨论,而且每个成员都有机会对个别条款提交他们的评论意见。很明显,委员会必须改变其对拟提交北京会议的文件种类的看法。虽然他了解主席和其他成员所表示的关切,即长文件没有战略性,但她同意 Schöpp-Schilling 女士的观点,即这类性质的文件对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如果就是这样束之高阁,那真是不幸了。也许委员会可为会议另外编写一份一般读者容易阅读的小册子。

27.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委员会必须清楚地了解它所希望接触到的是哪些群众。她认为,提交北京会议的文件应简短易读;它应集中讨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贡献,并突出委员会在妇女人权问题上的先锋地位,还应讨论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28. SINEGIORGIS 女士说,第二工作组应给予该文件以最高度优先地位,并坚持该文件应遵循第十三届会议编制的准则。

29. 主席说,第二工作组将讨论提交北京会议的文件编制情况。

审议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CEDAW/C/1995/CRP.1)

30. KHAN 女士在介绍会前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5/CRP.1)时,提请注意该报告第1至12段,并指出会前工作组编写了一份与阿根廷、芬兰、挪威、秘鲁和俄

罗斯联邦的报告有关的问题单。委员会成员为会前工作组拟定的各问题非常有用；这种做法应继续利用。

31.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期间还应获取其他条约机构，特别是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所载的资料。

32. 会前工作组载于文件 CEDAW/C/1995/CRP.1 的报告获得通过。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续)

33.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在汇报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时说，人权委员会通过关于国家对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任择议定书所作出的保留意见问题的一般评论意见(CCPR/C/21/Rev.1/Add.6)。这些评论意见除其他外，还涉及借以检验这些保留意见是否可以接受的国际法原则；缔约国--和委员会本身--相对于保留意见的作用；在作出这些保留意见时应铭记的各考虑因素。它还明确说明，重要的不是保留意见的格式而是其用意。如果用意在于排除或修改条约在适用于国家时的法律效果，那么，不管所用措词是“保留意见”、“声明”或“政策说明”都没有任何差别。该文件还叙述若干法律人权原则，对这些原则持保留意见是不能接受的。

34. 她指出，委员会关于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CEDAW/C/1995/7)是委员会对北京会议的一项贡献，这份报告将设一章广泛讨论保留意见问题。应当研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否愿以人权委员会为榜样，通过类似的一般性评论意见，或甚至发扬此种做法。

35.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在汇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时说，她饶有兴趣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可在任何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书面资料；而且还受邀请出席某些会议作口头陈述。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讨论了进行无性别歧视的教育的需要，让男女儿童学会如何分担各类责任。

36. 委员会还开始草拟关于残疾人问题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它载列各种参考资料，说明男女之间的无歧视，残疾妇女获取计划生育的权利，以及如不经他们同意他

们有权不接受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委员会最近两届会议曾讨论一项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目前所编制的相类似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37. 她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如果一个国家尽管一再被要求,仍然不提交其报告,那么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本身可对该国的情况进行调查。最近它收到非政府组织的一份报告,决定对巴拿马的情况进行原地调查,它除印发个别国家的总报告外,还习惯地印发关于这个国家的报告。

38. SINEGIORGIS 女士汇报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时说,委员会定期审议缔约国提出的保留意见,而且有好几次规劝缔约国撤回某些保留意见。

39. 委员会可要求一国政府提出订正报告,而且如果有关国家政府表示要提出订正报告,委员会将延迟审议该国政府的第一次报告。这种同缔约国进行对话的方式似乎相当有趣。委员会就每一个国家提出的总结性评论意见含有一简短的导言,一节说明“积极方面”,一节关于委员会关心的问题以及各项建议。

40. 委员会同意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虽然他们的授权任务不同,他们应交换意见和提出联合报告。

41. AYKOR 女士说,由于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文件,她无法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42. TALLAWY 女士说,她无法在此次会议上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不过她将在较后阶段提出报告。

43. GARCIA-PRINCE 女士建议,如果其他专家协助监测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各项活动,那将很有助益。HARTONO 女士支持她的建议。

44. SINEGIORGIS 女士说,委员会所有成员在监测条约机构方面都富有经验,因此这种做法应成为委员会的一项长期工作。

45.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认为,监测责任的轮换是一个好想法,但认为每两年轮换一次也许较好,因为这样成员就有时间建立和发展有意义的接触。

46. 主席说,她尝试将各项任务公平地分配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她不反对委员

会成员协助监测活动,但她反对改变本年的任命。

47. TALLAWY 女士提醒委员会说,监测条约机构这项任务是自愿的。如果委员会希望使这类活动成为长期工作,最好拟订一份志愿人员名单,这样每一个人将事先知道谁愿意参加这项工作。

其他事项

48. MATHIASON 先生(提高妇女地位司副主任)在回答有人在263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某些报告的总结性评论意见现况的问题时说,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开始对报告提出总结性评论意见。由于这是种新做法,委员会没有拨出充裕时间来完成所有评论意见,因此不得不将它们推迟到第十四届会议。

49. 在此期间,秘书处审查了这项推迟问题。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49/38)第816段暗示说,这些评论意见将载于审议有关缔约国报告的那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里,将评论意见推迟到下一届会议去做,这种做法没有先例;事实上,这是不允许。此外,他指出,自上届会议以来,委员会的组成有很在变化;不可要求缔约国提出报告时没有出席的成员就报告作出结论。

50. SINEGIORGIS 女士说,大多数成员都出席了去年的会议。在新同事们的谅解下,这些成员可通过这些评论意见。

51. CARTWRIGHT 女士同意,出席上一届会议的成员占绝大多数,这些成员应商议总结性评论意见。委员会的报告应清楚说明,这次推迟作出评论意见的做法不会造成先例,只是为了应付特殊情况而已。

52. 主席说,鉴于所提出的辩解,她认为委员会决定在本届会议完成对所审议的各报告的所有总结性评论意见,从而同其他条约机构的做法一致。

53.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10分散会